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孙红涛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0年第一期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保障资金主要由募投项目收益构成。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次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中的安排。

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信用承诺

发行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按要求出具了信用承诺书，承诺将依据《证券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七、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蓉园01"）。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弹性配售额度为3亿元。

（三）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可在簿记建档发行中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定价方式，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弹性配售额度为3亿元。

（四）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当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5倍后必须按照全额启动弹性配售。

（五）配售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时，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认购条款履行责任，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

（2）当申购总量大于基础发行额时，本次债券不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

（3）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发行人可根据相关文件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则按计划发行额度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

（4）当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本次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六）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7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七）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起分日开始偿还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发行时分别偿付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应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九）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发行价格和认购单位：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十一）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对象及范围：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证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入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四）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2020年11月2日起，至2020年11月3日止。

（十五）程序方式：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后，原以"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各类合同、合作协议均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继承并执行，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六）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十七）资金监管银行/偿权代理人：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十八）认购及托管方式：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记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十九）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次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信息披露承诺：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通过相关媒介和方式进行公告，并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披露要求在存续期内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城建投/发行人/公司：指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2020年第一期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2020年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0年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2020年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制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管理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证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长城华西银行：指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成立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在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257号）同意注册发行。

发行人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分别于2020年3月6日及3月20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桥泛北路15号　　法定代表人：范兴贵　　联系人：何忠、罗恩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桥泛北路15号　　联系电话：028-84936835

二、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联系人：田洲、吴平、葛泽聪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联系电话：010-53189445

三、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联系人：余胜国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2537　　联系电话：0771-6796963

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陈洪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814

五、发行人律师：四川蓝宜律师事务所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S1区20楼2031

法定代表人：何文江　　联系人：李书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S1区20楼2031

六、监管银行、偿权代理人：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333号　　负责人：刘小丽　　联系人：王思琪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333号

联系电话：028-61963128

七、担保人：证评估公司：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2单元9层911号

负责人：杨阿娜　　联系人：杨宇翰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南国际中心A座18楼1806-1809

联系电话：028-86057703

八、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皮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聂燕　　负责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九、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蒋璐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8256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蓉园01"）。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弹性配售额度为3亿元。

四、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可在簿记建档发行中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定价方式，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弹性配售额度为3亿元。

五、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当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5倍后必须按照全额启动弹性配售。

六、配售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时，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认购条款履行责任，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

（2）当申购总量大于基础发行额时，本次债券不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

（3）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发行人可根据相关文件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则按计划发行额度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

（4）当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本次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七、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7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八、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九、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7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持有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日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证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入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四、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五、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0月30日。

十六、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2020年11月2日起，至2020年11月3日止。

十七、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0年11月2日。

十八、起息日：2020年11月3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九、计息期限：自2020年11月3日至2027年11月2日止。

二十、付息日：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次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三、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四、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金堂农产品精深加工园项目（以下简称"农产品加工园项目"或"项目"）。

二十六、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七、监管银行、偿权代理人：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二十八、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请参见《2020年第一期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的规定。

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法人机构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非法人机构须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入股证券账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专业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次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并提供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次债券。

三、本次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本次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四、每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务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一、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次债券项权利义务之安排；

三、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次债券的债券代理人/抵质押代理人/监管银行/抵押资产监管人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规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如债务转让同时变更抵押资产的，相关事宜须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并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核批准；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规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六）当本次债券转让同时变更抵押资产的，相关事宜须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并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核批准；

（七）债务转移：在满足前述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可根据相关文件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是否启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有）项下债券持有人同意本次债券项下债务转移的情况下，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规定履行债务。

八、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九、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7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持有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日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证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入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四、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五、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0月30日。

十六、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2020年11月2日起，至2020年11月3日止。

十七、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0年11月2日。

十八、起息日：2020年11月3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九、计息期限：自2020年11月3日至2027年11月2日止。

二十、付息日：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次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三、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四、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金堂农产品精深加工园项目（以下简称"农产品加工园项目"或"项目"）。

二十六、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七、监管银行、偿权代理人：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二十八、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请参见《2020年第一期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的规定。

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法人机构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非法人机构须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入股证券账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专业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次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并提供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次债券。

三、本次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本次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四、每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务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一、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次债券项权利义务之安排；

三、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次债券的债券代理人/抵质押代理人/监管银行/抵押资产监管人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规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如债务转让同时变更抵押资产的，相关事宜须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并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核批准；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规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六）当本次债券转让同时变更抵押资产的，相关事宜须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并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核批准；

（七）债务转移：在满足前述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可根据相关文件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是否启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有）项下债券持有人同意本次债券项下债务转移的情况下，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规定履行债务。

八、本次债券的债券代理人/抵质押代理人/监管银行/抵押资产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至第7年末止，分别偿还本次债券本金金额的20%、20%、20%、20%、20%，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次债券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登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还款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范兴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桥泛北路15号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桥梁、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城市拆迁、建筑施工、沿气工程建设及建设工程咨询、园林绿化、给排水、燃气、电力、通讯、土石方工程服务等市政配套建设及工程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是由金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以下简称"金堂县国资办"）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作为金堂县国资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了金堂县范围内大量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城市拆迁以及保障房建设等任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53,577.67万元，总负债为1,135,530.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718,047.09万元；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40,895.28万元，利润总额为10,585.82万元，净利润为7,865.17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根据金堂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成都市金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金堂府函〔2008]42号），于2008年6月27日在成都市金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原名为"成都市金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金堂县国资办为公司唯一股东。

（二）公司历次变更

2009年3月10日，根据金堂县国资办《关于增加金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金堂资函发〔2009]8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498.00万元，此次增资系由金堂县国资办金额出资，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498.00万元。

2009年3月10日，根据金堂县国资办《关于成都市金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的批复》（金堂资函发〔2009]9号），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7月14日，根据金堂县国资办《关于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申请的批复》（金堂国资办发〔2009]22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7,502.00万元，此次增资系由金堂县国资办金额出资，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00万元。

2011年10月25日，根据金堂县国资办《关于增加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金堂国资办发[2011]52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元，此次增资系由金堂县国资办金额出资，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0万元。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唯一股东为金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金堂国资办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由基础设施项目代建收入、土地开发收入以及砂石销售收入构成。

发行人2017-2019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万元	占比	万元	占比	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土地转让收入	16,935.67	41.41%	–	–	–	–
土地整理开发收入	–	–	–	–	11,225.25	56.94%
代建管理费收入	22,473.39	54.95%	11,763.98	93.31%	7,317.08	37.11%
砂石销售收入	1,306.14	3.19%	675.17	5.36%	1,012.49	5.1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	180.08	0.44%	167.69	1.33%	160.28	0.81%
合计	**40,895.28**	**100.00%**	**12,606.84**	**100%**	**19,715.10**	**100.00%**

发行人2017-2019年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0,895.28	12,606.83	19,715.10
净利润	7,865.17	6,530.25	12,82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7,278.49	262,120.14	71,283.38

2017-2019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9,715.10万元、12,606.83万元和40,895.2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71,283.38万元、262,120.14万元和47,278.49万元，主要来源于项目代建管理收入、土地整治开发收入和砂石销售收入，随着金堂县整体建设步伐的进一步提速，发行人作为金堂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重要实施主体，发行人的代建业务以及土地整理开发等收入有望得到进一步增长，发行人主营业务带来的良好经营业绩和现金流入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基础。

2017-2019年度，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12,821.04万元、6,530.25万元和7,865.17万元，发行人仍在积极拓展目前已有业务范围，拓宽公司收入来源，充分发挥其在金堂县的核心主体定位，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保障。

（二）募投项目的收益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具有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根据该项目的可研报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入为177,259.64万元，扣除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